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金〔2021〕17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的要求，经市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1 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项列入 2021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按《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2）

格式填报整体绩效目标，在收到补贴资金 15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各县（市）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该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转移支付预算到达后，请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请各县（市）区尽快落实县级补贴资金，确保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一次，不得拖欠。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明细表
2. 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农业农村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10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提前下达2021年补贴资金预算		
		农业险种	森林险种	小计
1	五华区	3.84	0.54	4.38
2	盘龙区	9.90	1.31	11.21
3	官渡区	0.00	0.10	0.10
4	西山区	5.99	1.34	7.33
5	东川区	198.76	9.27	208.03
6	呈贡区	0.00	0.41	0.41
7	晋宁区	53.74	4.75	58.49
8	富民县	136.38	6.46	142.84
9	宜良县	229.60	7.24	236.84
10	石林县	346.09	6.11	352.20
11	禄劝县	535.71	29.29	565.00
12	寻甸县	717.40	20.71	738.11
13	安宁市	33.85	2.24	36.09
14	嵩明县	85.89	3.53	89.42
15	空港经济区	2.47	0.48	2.95
16	阳宗海	6.96	0.00	6.96
	合计	2366.58	93.78	2460.36

